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優秀僑生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公司為辦理【優秀僑生獎學金】相關事宜等目的所需,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各項個人資料。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:

- (一) 人事管理(〇〇二)
- (二)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
- (三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個人資料之來源

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/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公司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居留證號碼、就學資訊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金融帳號、家庭情形及地址。(請依行政院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將申請獎學金所須提交之文件、後續須提供之影像紀錄、聲音等等涉及之個人資料逐項詳列。)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- (一) 期間: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:本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。

六、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公司恐無法辦理【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】相關事宜。

受告知人同意事項: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及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
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,並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,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,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受告知人簽章:

申請日期:

法定代理人簽章(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親簽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